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3〕38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服务乡村发展，规范乡村建设行为，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结合我省实际，按照规划编制深度，将村庄规划分为实用性村

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通则式”村庄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应按照《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导则》）（附件 1），合理确定不同类型村庄的编制内容，满足村庄发展建设的使用需要。“通则式”村庄规划应按《〈“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附件 2），明确村庄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建设管控等基本内容，以县（市、区）或乡镇为单位编制，纳入所属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报批。

有乡村产业发展需求、需要进行适度开发建设，以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大的村庄，要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通过规划引领村庄发展和建设。近期建设需求较少或建设资金有限的村庄，可使用较低成本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满足村庄基本的建设管控需求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条件。每个乡镇应有不少于 1-2 个行政村按照《导则》要求，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或对已编村庄规划进行深化完善，为周边村庄发展建设起到示范作用。

二、村庄规划报批和实施

（一）报批程序。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单位应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征求和听取村民的意见，形成村庄规划草案并在村内宣传栏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村庄规划草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同意后，由乡村规划委员会审查、评议，按程序报县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应反馈给村两委，通过“上墙、上

网”等多种方式公开，其中村规民约和相关图纸应长期在村庄宣传栏展示，使村民看得见、用的着。自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厅，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二）规划实施。报批后的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村庄规划应做相应调整，并同步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完善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乡村规划委员会运行管理机制，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乡镇政府对乡村规划委员会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进行深化细化，由乡村规划委员会研究评议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作为乡镇人民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县级规委会应当加强各乡镇乡村规划委员会工作的领导，形成工作联动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县级政府编制村庄规划的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统筹和指导，与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村庄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按照《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要求，县乡两级应将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村

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

(三)坚持管用实用。村庄规划成果在符合相应要求的基础上,还要做到深度适当、简明易懂、便于使用,要接地气、能实施、起作用。

(四)强化多方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进一步提高村两委和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发挥好主体作用,与乡贤和乡村能人形成合力,共同参与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鼓励各乡镇选聘兼职驻村规划师,鼓励各规划设计院(所)、高校开展乡村实践活动,为乡村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为规划编制人员提供熟悉了解乡村的平台。

(五)完善技术支撑。组织对乡村干部和规划编制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各方对村庄规划的理解和认知,提升乡村干部规划意识和业务能力,使规划编制人员深入了解村庄规划编制要点。引导规划编制单位积极开展乡村研究,培养规划编制人员热爱乡村的情怀,统筹安排城乡规划、土地、产业、建筑、市政、景观等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村庄规划编制团队,提高村庄规划成果质量。

- 附件: 1. 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
2.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

2023年8月3日



附件 1

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第二次修订）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地位作用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第四条 编制原则	1
第五条 规划内容分类指引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六条 工作底图	4
第七条 调查研究	4
第八条 规划评估	5
第三章 村庄规划内容	5
第九条 现状分析	5
第十条 发展目标	5
第十一条 村域布局	6
第十二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9
第十三条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9
第十四条 产业发展	10
第十五条 村庄风貌	10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	13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	16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18
第十九条 安全与防灾减灾	18
第二十条 近期建设项目	20
第二十一条 管护机制	20
第四章 村庄规划成果	21
第二十二条 成果组成	21
第二十三条 成果要求	21
第五章 附 则	23
第二十四条 实行时间	23
第二十五条 条文解释	23
附 表	24
附表 1 基础资料清单	24
附表 2 驻村调研要点	25
附表 3 村域土地利用现状表	26
附表 4 规划控制指标表	27
附表 5 村域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28
附表 6 村庄近期建设项目表	30
附 图	3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实用性、引领性，提高规划成果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地位作用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省范围内的村庄规划编制，应按照本导则要求，并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如符合本导则深度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可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第四条 编制原则

（一）保护优先 节约集约

加强对耕地、生态、历史文化等各类资源的保护，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村庄空闲地、低效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节约集约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布局 保障发展

以村域为整体空间，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等各类空间用地需求，结合村域特色和村庄发展实际，优化各类用地布局，合理确定近期建设项目，保障乡村发展需要。

（三）因地制宜 彰显特色

深入挖掘村庄文化资源，提炼乡土特色，将特色元素融入街巷整治、庭院建筑、景观环境等各项建设中，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和文化要素，营造乡土气息浓郁、地方特色鲜明的村庄风貌。

（四）实用好用 分类推进

从实用、适用、好用、管用的角度出发，结合村庄的区位条件、现状特征、村庄类型、发展定位及村民意愿等因素，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因地制宜确定村庄的规划策略，内容深度详略得当，不贪大求全，不搞一刀切，防止样板化。

（五）以人为本 尊重民意

尊重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征求村民意见，保障村民规划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把为村民服务、让村民参与、使村民满意、让村庄宜居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规划成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方便村民认识、接受、实施和监督。

第五条 规划内容分类指引

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不同类型的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见下表。

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分类指引表

规划内容		村庄类型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搬迁撤并类
现状分析	发展特征与问题	城郊融合Ⅰ类落实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详细规划编制；城郊融合Ⅱ类原则上参照整治改善类编制。	●	●	●	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发展目标	发展目标		●	●	○	
	规划控制指标		●	●	●	
村域布局	底线约束		●	●	●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	○	
	建设用地布局		●	●	○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耕地保护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	●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	●	●	
	生态修复		○	○	○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规划		●	●	○	
村庄风貌	总体布局		●	●	●	
	村民住房风貌		●	●	●	
	公共建筑风貌		○	○	○	
	环境整治		●	●	●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规划		●	●	●	
	公用设施规划		●	●	●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	○	
安全与防灾减灾	安全与防灾减灾		●	●	●	
近期建设项目	项目安排与建设主体		●	●	●	
管护机制	管护机制		●	●	●	

备注：1. ● 必备内容 ○ 可选内容

2.城郊融合Ⅰ类指：村域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行政村；城郊融合Ⅱ类指：除Ⅰ类以外的其它城郊融合类村庄。

3.特色保护类中无历史文化资源的村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内容为可选。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六条 工作底图

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城镇村图层为底图底数，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村域范围建议采用1:2000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村庄集中建设区范围建议采用1:500～1:1000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

第七条 调查研究

通过收集资料、驻村调研、村民访谈、集体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村庄现状情况、问题和发展需求等。

（一）收集资料

制定详细的基础资料清单（见附表1），充分收集涉及村庄的相关规划、区位交通、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土地利用、村庄建设、发展需求等基础资料。

（二）驻村调研

规划编制人员应深入村庄，调研了解村庄的历史脉络、人文风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内容，驻村调研要点见附表2。规划主要编制人员一次连续驻村工作不低于5天、不少于2次，驻村服务时间累计不低于30天。

（三）村民访谈

列出访谈提纲，通过逐户走访、电话、网络等方式，充分听取村民诉求，收集村民和乡贤对村庄发展的意见建议，鼓励大家深度参与村庄规划编制。

（四）集体座谈

采取座谈会的形式，充分听取乡镇政府、村两委和村民代表意见建议。

第八条 规划评估

对本村前期编制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规划本身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在本次村庄规划中着重解决。

第三章 村庄规划内容

第九条 现状分析

对村庄区位条件、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历史沿革、社会经济发展、土地利用、人口构成、居民点布局、历史文化资源、农房建设、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村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分析，综合研判村庄发展的特征与问题。制作村域土地利用现状表（见附表3）。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村域现状图） + 数据库 + 说明书

第十条 发展目标

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充分考虑村庄人口、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确定村

庄发展定位，明确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目标，结合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制定规划控制指标表（见附表4）。

成果形式：文本+说明书

第十一条 村域布局

（一）底线约束

村庄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各类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带位置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地一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管控措施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管控措施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村庄建设边界。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明确村庄建设用地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管控要求。

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明

确管控要求。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明确管控要求。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村域控制线规划图） + 数据库 + 说明书 + 村规民约

（二）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节约集约的原则，提出用地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策略和主要内容。统筹优化农用地布局，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提出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用地布局优化方案；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方式，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殡葬等用地需求，提出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方案；科学保护利用水域、湿地等其他用地，提出保护原则、措施。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 + 数据库 + 说明书

（三）建设用地布局

村庄规划应结合山水格局、地形地貌、自然肌理、居住习惯、地域文化等特征，合理确定宅基地、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布局，优先使用村庄内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制定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见附表5）。村庄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退让铁路、高压走廊、国道、省道、县道、河流渠道水体、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距离应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宅基地。宅基地总量确定应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科学预测新增宅基地需求量，单户宅基地面积标准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要求执行。结合村集体议定的宅基地腾退计划，明确保留、腾退、新增宅基地规模和位置，合理确定规划期末宅基地规模，严格控制通过切坡方式新增宅基地。宅基地布局应尊重村庄原有肌理和街巷格局，避免“沿路跑”和“兵营式”。

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村庄现状和发展目标，按照共建共享、补齐短板等原则，合理确定公用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根据村庄人口规模和结构，结合公共活动空间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

乡村产业用地。结合村庄产业现状、优势资源、交通区位和发展需求等，合理确定乡村产业用地规模和布局。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和交通配套设施，做好用地布局衔接；根据产业发展、村民出行、农业生产等需求，结合现状交通条件，合理确定村庄道路交通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严禁盲目拉直道路。

留白用地。为适度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对规划期内确定使用、但暂时无法明确具体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可采取“留白”方式处理，暂不确定用地性

质，为未来村庄发展预留空间。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

成果形式：文本 + 数据库 + 说明书

第十二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明确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情况及保护措施、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补充耕地潜力情况，制定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

成果形式：文本 + 数据库 + 说明书 + 村规民约

第十三条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按照整体谋划、全域整治的原则，统筹安排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提出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措施和项目安排。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他农用地整治、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项目，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前提下，合理安排空闲地、废弃宅基地、低效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建设用地整治项目，明确整治范围、规模和新增耕地面积。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要求，依托乡村原有地形地貌和自然肌理，坚持“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原则，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提出各类生态修复的目标、措施、范围和项目安排。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 说明书

第十四条 产业发展

结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分析村庄区位、土壤资源、水资源、人力资源、文化资源、现有产业等资源禀赋，梳理村庄发展优势，合理确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提出一二三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策略路径、项目内容、位置和规模。对规划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明确用途（工业、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细化地块的坐落、四至、界址、面积、权属、开发建设强度、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线、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产业准入或负面清单等条件。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村庄产业布局规划图） + 说明书

第十五条 村庄风貌

（一）总体布局

村庄平面布局应按照适度集中、绿色生态的原则，顺应自然山水走向，尊重村庄自然肌理，提出居民点总体布局方案，统筹安排居住、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绿化美化等空间布局。严禁破坏自然肌理、盲目拉直道路，严禁设置宽马路、大广场，避免把城市居住小区的布局方式简单复制到农村。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风貌应符合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村庄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说明书

（二）村民住房风貌

弘扬传统建筑文化，传承优秀建造技艺，提炼地域文化元素，

确定符合当地传统民居特色的风貌定位，明确用地标准、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管控要求，提出外观色彩和细部（门、窗、檐、梁、柱等）设计引导，不提倡模仿外国、外省建筑风格。村民住房设计应参照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农村住房设计图集》。

村民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建议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建设3层以上的，须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建议层数不超过6层，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内。平原地区室内外高差不宜大于0.45米、院落和街巷高差不宜大于0.3米，山区、丘陵地区结合地形地貌和村民出行需求合理设置。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 + 说明书

（三）公共建筑风貌

公共建筑风貌应与村民住房风貌相呼应，遵循功能复合利用、空间集聚连接的原则，明确村委会、卫生室、学校等公共建筑的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外观色彩等内容。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公共建筑设计引导图） + 说明书

（四）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提出环境整治改造方案。

1. 公共空间。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牌坊、拱门等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明确规模、尺

度、硬化比例、硬化材料和绿化形式，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结合村庄闲置庭院大小、位置，提出利用措施和整治方案。

2. 房前屋后。提出房前屋后整治改造方案，方案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明确形式、尺寸、色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3. 街巷环境。提出街巷整治方案，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提出公告栏、文化墙、花坛、垃圾箱等设施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乡村特色。

4. 水系环境。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根据位置、大小、深度等具体情况，提出景观提升措施，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5. 绿化亮化。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提出村庄不同区域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提出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要求，鼓励选择太阳能路灯。

成果表现形式：文本 + 图件（环境整治引导图）+ 说明书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

（一）村庄道路

应结合村庄规模形态、地形地貌、河流走向、对外交通布局及原有道路，确定村庄道路系统。村庄道路线型应依据现状地形地貌自然延伸，不宜过分截弯取直，尽量在原有村庄道路基础上进行建设。村庄主要道路应至少满足双向行车要求，次要道路应至少满足单向行车和错车要求，街巷路应满足步行宽度要求，提出道路的断面形式及现有道路的整治改造措施，入户道路宜采用石板、青砖、废弃砖瓦等乡土材料进行铺设。

应结合村域内主要对外联系道路和村庄入口，合理设置公交站点，明确公共停车场的规模布局和铺装方式。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结合旅游线路和客流量合理设置车辆集中停放场地，考虑停车安全，避免对村民造成干扰。停车场应使用透水性铺装，通过栽种植物提高生态性，避免使用裸露土地或大面积的水泥浇筑地面。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图）+ 说明书

（二）村庄供水

按照河南省《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 958）》预测村庄生产、生活、生态需水量，结合村庄供水现状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在规划中提出供水水源、供水方式、输配水管网布置、水压要求等内容。

村庄供水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难以纳入集中供水的村庄要考虑水量充足的自备水源供水。结合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合

理布置输配水管网，明确管网材质、最小埋深，管网最不利点最小压力应不小于 0.12MPa。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村庄供水工程规划图）+ 说明书

（三）村庄排水

根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参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确定排水体制，预测近远期污水量，提出污水收集模式、污水处理规模和工艺，结合实际合理设计污水管网的布局、埋深、材质、管径及附属设施，明确粪污和污泥处理处置去向、资源化利用途径、运维管护模式等。按照污水应收尽收原则，明确公厕位置与规模，对户厕改造（如旱厕改水厕）、入户管网、收集管网等提出规划方案和实施计划。

结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及村庄汇水面积，合理设计雨水管（渠）的布局、竖向、排水口、材质、管径及附属设施等。鼓励雨水采用自然下渗或排水明沟等方式收集，污水采用盖板渠等低成本的方式进行收集，同时考虑厂网比。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村庄排水工程规划图）+ 说明书

（四）电力通信

结合村庄用电需求、用电安全和村容村貌，明确村庄充电设施布局，提出电力、通信设施的敷设方式或入地改造方式。

成果形式：文本 + 说明书

（五）燃气设施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22〕48号），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气源供应方案、燃气管道敷设方式、燃气设施布局、建设时序等内容。

成果形式：文本 + 说明书

（六）垃圾收集与利用

按照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有关要求，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实际，明确村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利用垃圾的分类方式、收集位置、转运方式等内容。针对不同垃圾特点，提出村民切实可行的资源化利用措施。

成果形式：文本 + 说明书

（七）其他

结合村庄实际科学预测供热需求量，合理选择适用农村的供暖方式，有条件的村庄可考虑集中供暖。

积极推进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利用项目。

成果形式：文本 + 说明书

基础设施配置见下表。

村庄基础设施分类及项目基本配置表

基础设施	城郊融合Ⅱ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公交站点	○	●	○	○
停车场	○	●	●	○
变压器/配电室	●	●	●	●
污水处理设施	●	●	●	●
垃圾收集点	●	●	●	●
垃圾中转站	○	○	○	○
公厕	○	●	●	○

备注：● 应设内容 ○ 可设内容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应遵循按需配置、多功能综合布局、因地制宜的总体原则，依据村庄类型，参照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构建要求，合理安排村庄行政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和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见下表。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分类及项目基本配置表

公共服务设施	城郊融合Ⅱ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村委会	●	●	●	●
小学	○	○	○	○
幼儿园	○	○	○	○
文化大院	●	●	●	●
健身广场	○	●	●	○
村卫生室	●	●	●	●
日间照料中心	○	●	○	○
超市	○	●	●	○
餐饮、特产店	○	○	●	○
快递收发点	○	○	○	○

备注：1. ● 应设内容 ○ 可设内容

2.结合教育部门整合教育资源的要求，小学和幼儿园的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几个村合并建设。

（一）行政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应合理布置于人口集中区域，鼓励将多功能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信息服务、公共厕所等多种便民设施集中布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具有历史纪念事件及人物的村庄，还可根据实际建设村史馆、党史文化长廊等。

（二）教育设施

教育设施应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结合人口密度、生源分布、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教育设施需求，合理设置小学、幼儿园的位置、规模，可根据乡村生活圈配置要求采取多村合设的方式。

（三）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应建于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医疗卫生等设施邻近设置。对于部分行政村单个建筑和设施功能不足的情况，鼓励利用村庄闲置房屋进行改造设置。体育健身设施应根据村民实际需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

（四）医疗卫生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应按照方便就医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村民卫生服务需求、服务人口、地理交通条件等因素，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合理设置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占地面积和基本设备按照《河南省村卫生室建设基本标准》（豫卫基妇发〔2009〕1号）《河南省村卫生室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试行）》（豫卫办〔2019〕17号）执行。

（五）社会福利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应统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等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有条件的

可增加全托、临托等照护服务，鼓励设置小型托老所。

（六）商业设施

村庄可根据村民需求设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便民超市、快递网点等。便民超市应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严格控制店铺周边私搭乱摆；快递网点应设置于对外交通便捷的位置，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智能快递柜，规范终端分派。

成果形式：文本 + 说明书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成果或按有关要求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遗址等保护范围，提出分类保护措施；建立古树名木、古街古巷、古宅古寺、古桥古井、古遗址、古墓葬、石刻及造像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清单，提出保护措施；充分挖掘地域文化、传统风俗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对文化传承人、场所与线路、有关实物与相关原材料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图） + 说明书

第十九条 安全与防灾减灾

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评估各类灾害的影响，明确消防、防洪排涝、抗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等内容的执行标准及防灾减灾措施，提高村庄安全韧性。

（一）消防安全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等规定，明确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配备标准等要求。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队，其他村庄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天然水源不能满足火灾扑救需要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蓄水池。

（二）防洪排涝

根据防洪要求，确定防洪标准，因地制宜安排围村坝等各类防洪工程设施，明确防洪措施。结合农田水利设施要求，合理确定适宜的排涝标准、排涝工程设施及规模，并提出相应的防内涝措施。

（三）抗震减灾

应提出对避震疏散场所和避震疏散通道的抗震防灾安全要求和措施，避震疏散场所应具有畅通的周边交通环境和配套设施。村庄新建、扩建、改建、翻建建筑应根据不同类型建筑的抗震安全要求，结合村庄地震地质和场地环境、用地评价情况、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点，提出抗震设防要求和对策，重点设防类建筑应提高一度标准进行设防。

（四）地质灾害防治

分析村庄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高风险区范围的位置关系，对村庄内容易产生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地质灾害的区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村庄建设要合理避让风险区域，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灾害治理、防护工程及管控要求。

成果形式：文本 + 图件（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图） + 说明书 + 村规民约

第二十条 近期建设项目

（一）近期项目安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财力情况和村民需求，研究提出急需推进的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公用设施等项目，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制定村庄近期建设项目表（见附表6）。

（二）建设主体

建立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运行管理等制度，落实资金保障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实施主体，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涉及专项资金的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建设主体；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不进行招标；对于房前屋后整治等小型项目，鼓励采取村民投工投劳的方式进行建设。

成果形式：文本 + 说明书

第二十一条 管护机制

应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在尊重乡村民俗、听取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村庄实际情况，提出村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

基础设施维护、村内交通秩序引导等村庄管护机制，激发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增强村民的凝聚力。

成果形式：文本 + 说明书 + 村规民约

第四章 村庄规划成果

第二十二条 成果组成

村庄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说明书、意见征集情况等）、村规民约和上墙图纸组成。

第二十三条 成果要求

1.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应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应以黑体加粗标注。内容表述应准确规范、言简意赅，突出针对性、规定性，强调实用性和实施性。

2. 规划图件。根据编制内容和成果表达需要，结合村庄实际，绘制规划所需图纸。图件上应详细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规划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等信息。图纸比例尺根据不同实际表达灵活确定。

规划图件参照表

图件名称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I类	II类			
1. 区位分析图		○	○	○	○
2. 村域现状图		●	●	●	●
3. 村域控制线规划图★		●	●	●	●
4. 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		●	●	●	●
5.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	○	○	●
6. 村庄产业布局规划图		○	○	○	○
7. 村庄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	●	●
8. 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		●	●	●	●
9. 公共建筑设计引导图		○	○	○	○
10. 农房风貌整治改造引导图		●	●	●	●
11. 环境整治引导图★		●	●	●	●
12. 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图		●	●	●	●
13. 村庄道路竖向规划图		●	●	●	●
14. 村庄供水工程规划图		●	●	●	●
15. 村庄排水工程规划图		●	●	●	●
16. 村庄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		○	○	○	○
17. 村庄燃气工程规划图		○	○	○	○
18. 村庄环卫设施规划图		○	○	○	○
19.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图		○	○	●	○
20.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图		●	●	●	●

备注：1. ★ 上墙图纸 ● 必备图纸 ○ 可选图纸

2. 特色保护类中无历史文化资源的村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图为可选。

3. 数据库。建立数据库，确保文字、图集、数据、表格的一致性，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 附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

5. 村规民约。按照“文字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的

原则，将各类红线、防灾减灾等方面的管控要求和村庄管护机制转换成村规民约，长期在村庄宣传栏张贴，使村民看的见、能遵守。

6. 上墙图纸。将村域控制线规划图、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村庄居民点布局规划图、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环境整治引导图等图纸作为上墙图纸（见示例图），长期在村庄宣传栏张贴，使村民能够了解耕地、宅基地等各类用地分布，引导村民参与村庄规划和建设，参照上墙图纸进行农房建设和环境整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实行时间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条文解释

本导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 基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主要内容
1	相关规划	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出台的促进乡村发展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以及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其他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等。
2	区位交通	主要包括邻近的城镇、开发区、村庄等，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公交通达情况，以及其它重大区域基础设施。
3	社会经济	主要包括总户数、户籍人口、常住人口、自然组人口、人口迁入迁出、受教育程度、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产业发展、种植结构、村庄治理状况等。特色村庄应根据规划需要增加相应调查内容，如旅游型村庄应增加调查旅游资源、旅游市场和旅游收入等。
4	自然环境	主要包括地形地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程地质、水文气象、地震、洪水内涝、滑坡泥石流等内容。
5	历史文化	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已公布的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和传统风貌建筑，牌坊、古井、古树名木、古桥、古驿道、古驿站等历史环境要素，宗祠祭礼、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6	土地利用	主要包括用地结构、用地权属、土地流转经营情况，村庄建设用地的利用和权属调整，土地承包权和土地分类规则，可整理、复垦、开发的用地类型和规模分布，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等。
7	村庄建设	主要包括建设用地布局，行政、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照明、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垃圾收集、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建设管理等。现状建筑年代、层数、质量、院落布局等建筑情况。
8	发展需求	主要包括乡镇政府、村集体和村民对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农房建设、设施配套、环境提升等方面的发展意愿和要求。

附表 2 驻村调研要点

序号	调研步骤	主要内容
1	调研准备	收集村域和村庄地形图、遥感影像图和2020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上位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村庄基本情况、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绘制村域现状图草图。草图主要表达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现状、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历史文化资源、特色资源等分布情况。
2	村域情况调查	对照村域现状图草图，实地踏勘村域内各个图斑和设施，实地核实准确情况。
3	居民点及重点区域情况调查	采用实地踏勘、专项统计等方式对2020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村庄建设用地图斑（涉及多个村民组的可以分开）开展居民点情况调查统计，内容包括人口情况、住房情况、宅基地使用情况、基础设施情况、搬迁意愿等。实地走访规划重点区域，摸清具体土地利用现状，与村民代表、相关企业座谈了解规划诉求和思路。
4	村民意愿调查	采用入户调查的方式调查农户的农业生产、非农业收入、土地权属变化等。重点关注村民对村域发展、农房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保护、历史文化等方面的想法、问题和建议。
5	补充调查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问题和内容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特色保护类村庄应在上述调查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村庄特色资源调查，主要包括景观资源、旅游资源、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附表 3 村域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面积	占比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合计			

附表 4 规划控制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基期值	近期目标	2035年目标
1	户籍人口（人）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人）	预期性			
3	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预期性			
4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公顷）	约束性			
7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约束性		——	
8	新增户均宅基地面积（m ² /户）	约束性			
9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预期性			
10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11	生活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备注：1.同一乡镇范围内相邻村庄联合编制村庄规划的，需分别说明全部规划范围的控制指标情况和单个行政村规划控制指标情况。

2.各村庄可根据发展需求，探索增加体现本地特色的村庄规划指标，但不能减少或更改。

附表5 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村庄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留白用地					
	空闲地					
	非建设用地					
	小计					
城镇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干渠				
	水工设施用地				
	小计				
其他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盐田				
	储备库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合计					

备注：基期年村庄指城镇村图层中203和203A范围内各类用地，规划目标年村庄指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用地。

附表6 村庄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估算	资金筹措	建设主体	建设起止时间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用地整治					
	建设用地整治					
	… …					
生态修复	水体修复					
	土壤污染修复					
	… …					
环境整治	公共空间					
	房前屋后					
	街巷环境					
	水系环境					
	绿化					
	亮化					
	… …					
道路交通	道路硬化					
	停车场					
	… …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污水设施					
	电力通信					
	垃圾收集设施					
	… …					
公共服务设施	村委会					
	小学					
	幼儿园					
	文化大院					
	卫生室					
	… …					
历史文化保护	文保单位					
	历史建筑					
	古井、古桥、古树等					
	… …					
产业发展	设施农业类项目					
	加工类项目					
	文旅类项目					
其他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 …					

备注：建设内容应详细描述项目建设位置和具体规模；资金估算应根据建设规模，参考当地定额标准进行估算；资金筹措应包含各级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建设主体应为各级政府、村委会、个人或企业；建设起止时间指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

附 图

示例图 1 村域现状图

示例图 2 村域控制线规划图

示例图 3 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

示例图 4 村庄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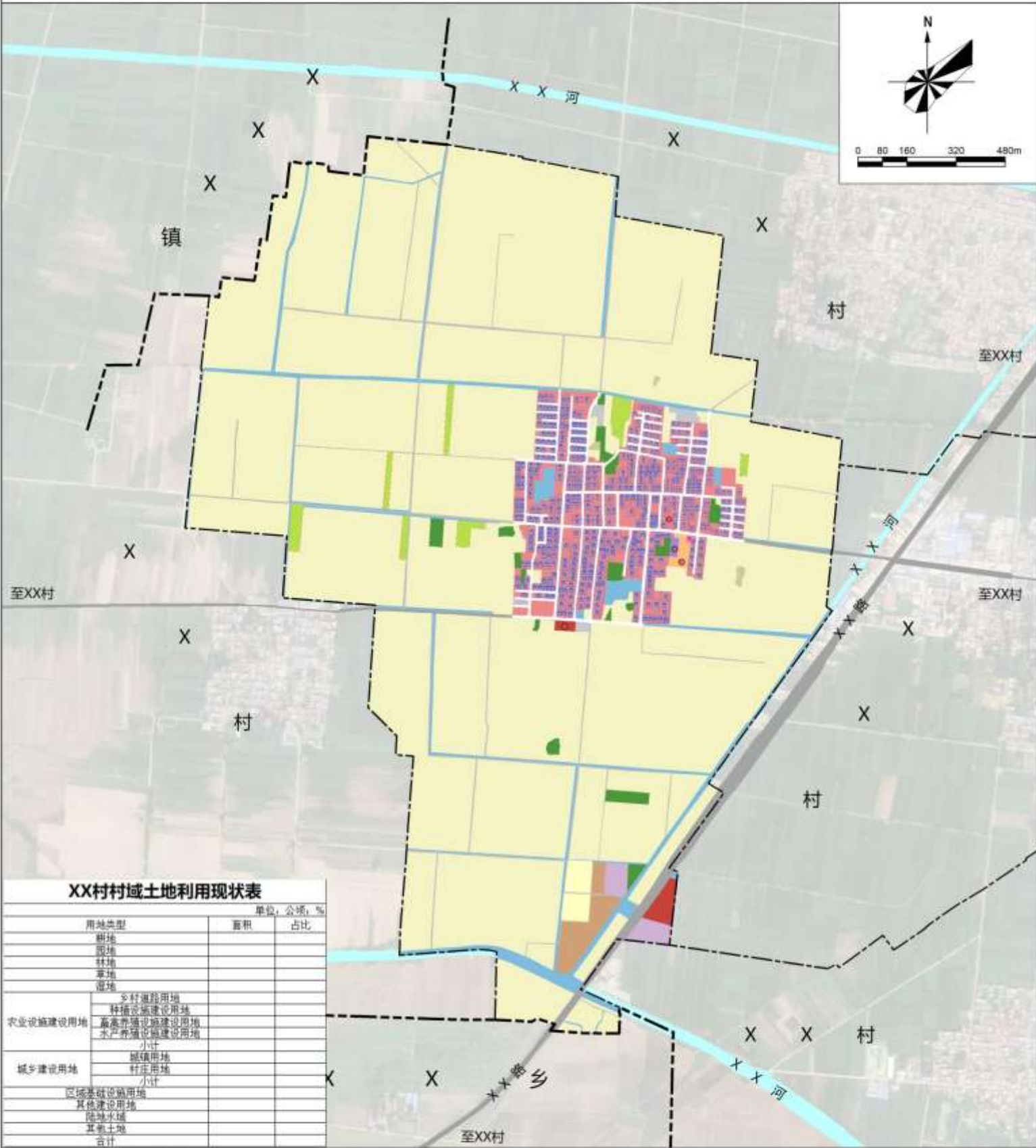
示例图 5 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

示例图 6 环境整治引导图一

示例图 7 环境整治引导图二

XX县XX镇XX村村域现状图（2020年）

（示例图 1）



图例：

- | | | | | | |
|--------|----------|----------|------|-------|--------|
| 耕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供水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村委会 |
| 园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路用地 | 现状农房 | 小学、卫生室 |
| 林地 | 教育用地 | 仓储用地 | 特殊用地 | 乡界 | 小超市 |
| 乡村道路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陆地水域 | 村界 | 自来水厂 |

XX县XX镇XX村村域控制线规划图

(示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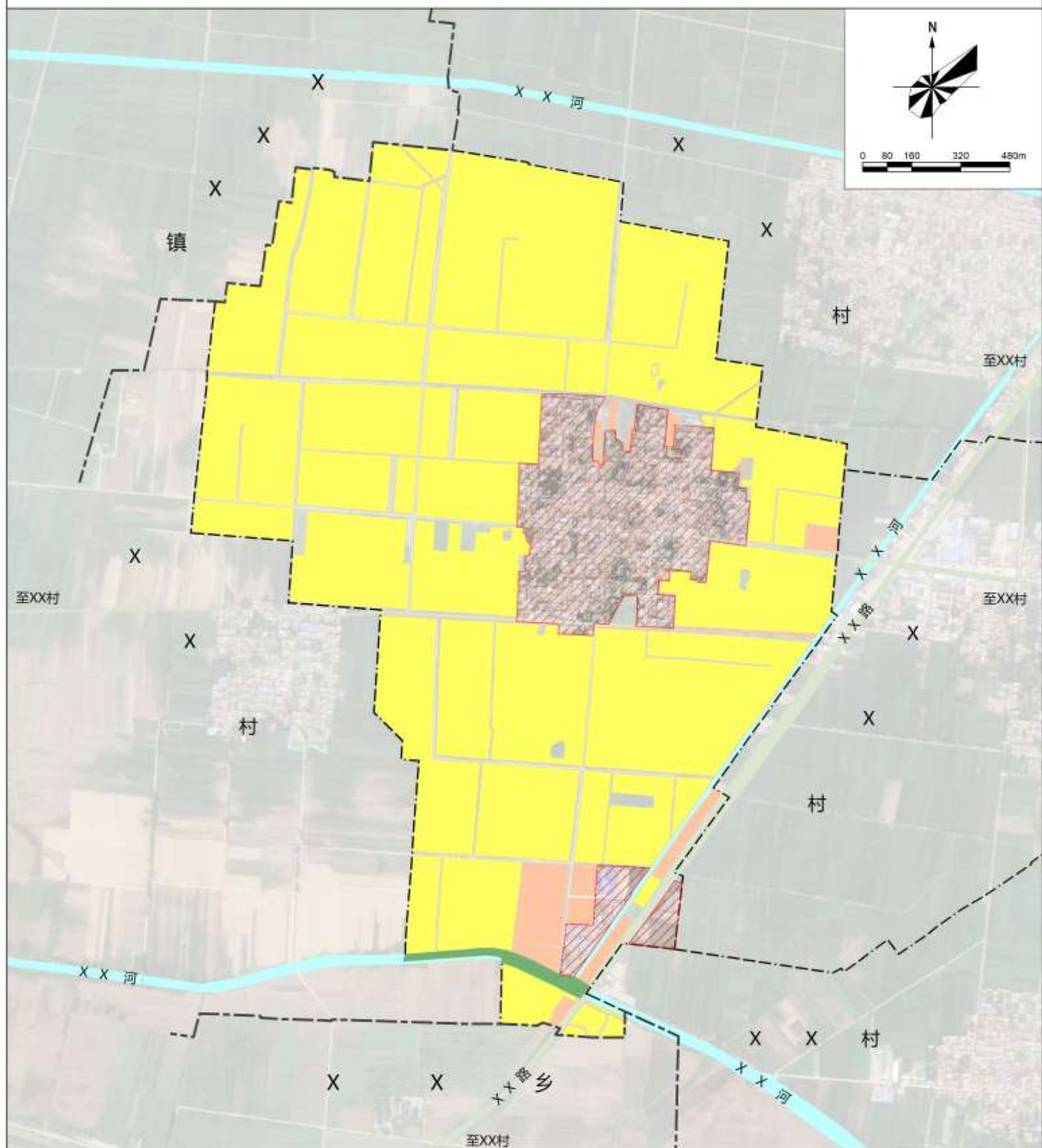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水域 |
| 一般耕地 | 乡界 |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界 |
| 村庄建设边界线 | |

XX县XX镇XX村村域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图

(示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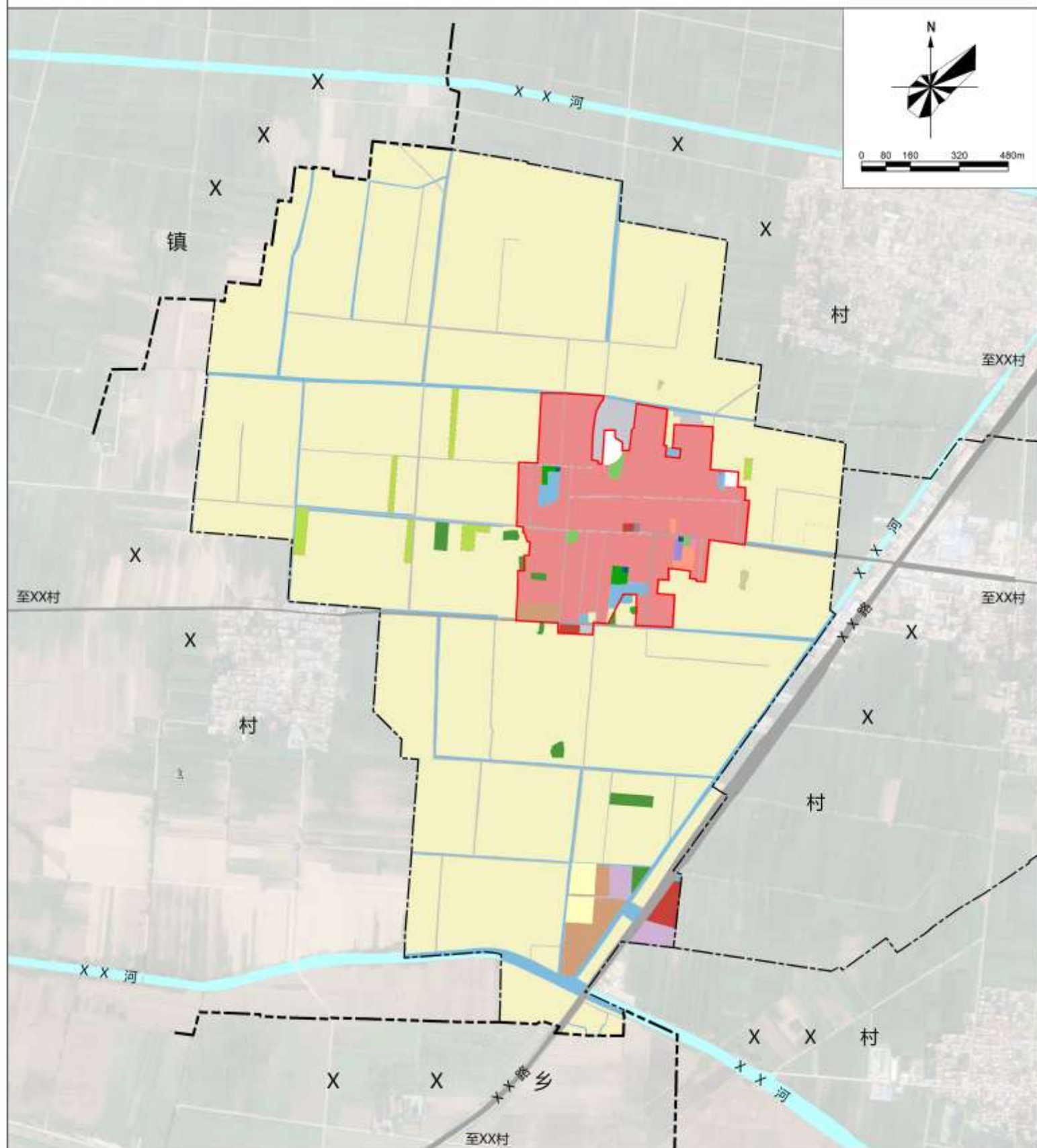


图 例:

耕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文化用地	仓储用地	排水用地	公路用地
园地	农村宅基地	医疗卫生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环卫用地	特殊用地
林地	机关团体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广场用地	陆地水域
乡村道路用地	教育用地	工业用地	供水用地	公园绿地	留白用地

XX县XX镇XX村村庄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示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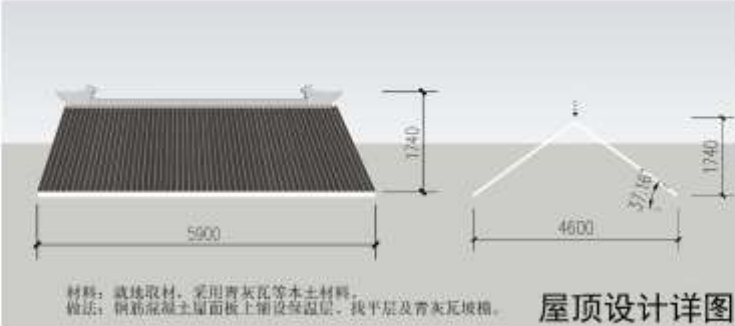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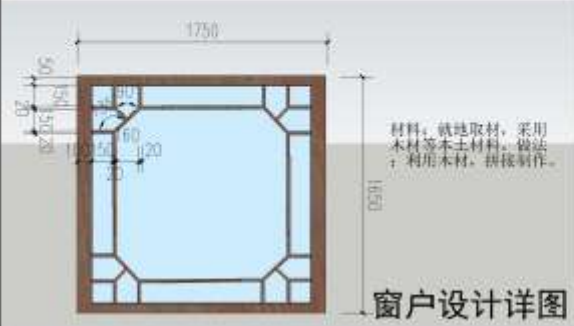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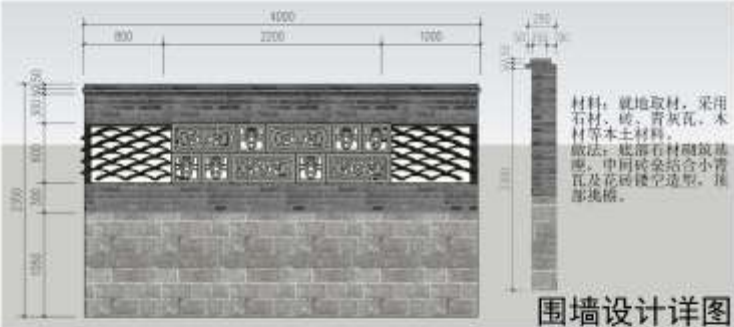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村委会 | 园 游园 | 水 给水设施 | 现状农房 | 林地 |
| 卫 卫生室 | P 停车场 | 污 污水处理设施 | 规划农房 | 村庄建设边界 |
| 体 健身广场 | 公共厕所 | 现状产业用地 | 现状公服 | |
| 文 文化大院 | 市 小型超市 | 规划产业用地 | 留白用地 | |

XX县XX镇XX村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

(示例图 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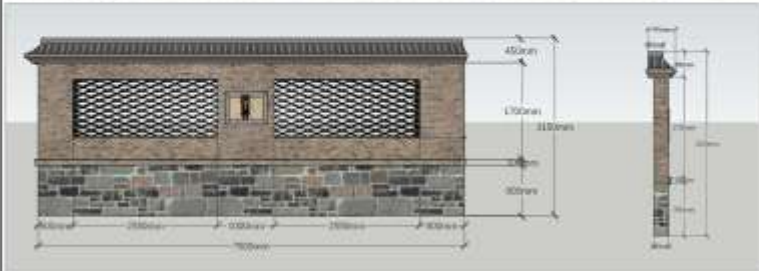
此图为例，在实际编制过程中，应结合村庄实际使用需求，按照本图纸设计深度，制作村民住房，公共建筑的新建和改造设计详图。

XX县XX镇XX村环境整治引导图一

(示例图6)



文化广场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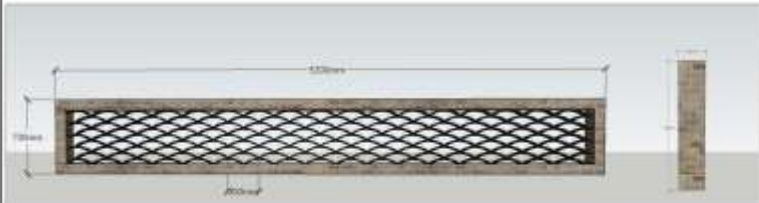
材料：就地取材，采用石材、砖、青灰瓦、木材等当地材料。
做法：背景墙底部采用石材砌筑基座，中部砖砌墙体结合青灰瓦构筑镂空造型墙体，上部青瓦坡檐顶。
尺寸：本效果示意图中尺寸规格如上图大样，实际建设过程中可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设置长宽高，高不宜超过3500mm，宽不宜超过380mm。

背景墙设计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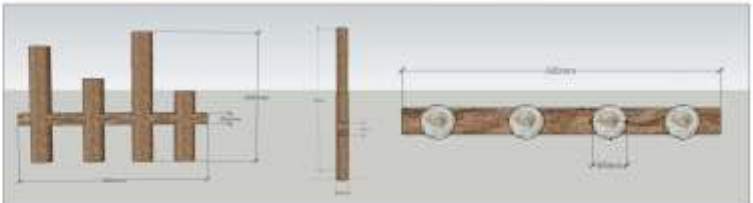
材料：采用砖、青灰瓦、木材等符合当地特色材料定制，亦可选购符合周边风貌的成品。
做法：木制构架结合拼花造型展示栏，青瓦坡檐顶。
尺寸：本效果示意图中尺寸规格如上图大样，实际建设过程中可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设置长宽高，高不宜超过3500mm，宽不宜超过240mm，长不宜超过5500mm，如需加长可分多个设置。

宣传栏设计详图



材料：就地取材，采用石材、砖、青灰瓦等当地材料，宜再利用老旧、废弃材料。
做法：砖石砌筑框架结构，中部青瓦拼花镂空图案造型。
尺寸：本效果示意图中尺寸规格如上图大样，实际建设过程中可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设置长宽高，高不宜超过750mm，宽不宜超过300mm。

围墙设计详图



材料：宜就地取材，采用竹子、木材等符合当地特色材料定制，亦可选购符合周边风貌的围栏成品。
做法：木制、竹制围栏，插置固定于地面。
尺寸：本效果示意图中尺寸规格如上图大样，实际建设过程中可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设置长宽高，高不宜超过600mm，宽不宜超过100mm。

围栏设计详图



材料：就地取材，采用砖、瓦、石板等当地材料，宜再利用老旧材料。
做法：平整路基后，结合铺装材料形状进行拼花铺设，做到美观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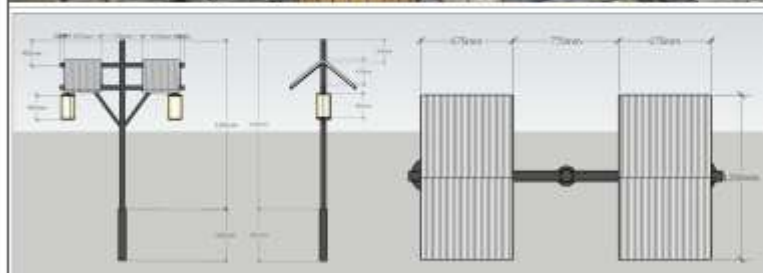
铺装设计详图

备注：

此图为例，在实际编制过程中，应结合村庄实际使用需求，按照本图纸设计深度，制作村庄入口、活动广场、街巷空间、房前屋后、花坛围挡、路面铺装等相关节点的设计详图。

XX县XX镇XX村环境整治引导图二

(示例图7)



材料：金属、太阳能板、木材等材料，宜选与周边环境风貌协调的路灯。
做法：可定制，亦可选择合适的样式依据厂家要求进行安装，切忌城市化安装路灯。
尺寸：本效果示意图中尺寸规格如上图大样，实际安装过程中可结合场地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样式，高不宜超过8000mm。

路灯设计详图



材料：采用砖、石、金属、木材等材料，垃圾桶的选择应与周边风貌协调一致。
做法：砖砌底座，石材主体，木制桶，木制坡顶。
尺寸：本效果示意图中尺寸规格如上图大样，实际设置过程中可结合场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样式及规格，高不宜超过1500mm，宽不宜超过550mm。

垃圾桶设计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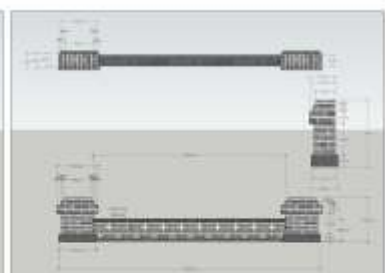
材料：就地取材，采用砖石、木材等当地材料，宜再利用老旧、废弃材料。
做法：截取树干拼接作椅脚，树干制作木板作椅面。
尺寸：本效果示意图中尺寸规格如上图大样，实际建设过程中可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设置长宽高，高不宜超过500mm，宽不宜超过500mm，长可结合实际加长或分开设置多个。

坐凳设计详图



材料：就地取材，采用石材、砖块、瓦片、废弃石磨等符合当地特色材料。
做法：结合材料本身形状进行拼花铺设。
尺寸：结合道路宽度选取合适的材料进行铺装，尺寸不作要求，宜美观耐用。

地面铺装设计详图



材料：就地取材，采用石材、砖等材料。
做法：利用砖砌筑花坛围篱，利用砖进行拼花砌筑镂空篱笆。
尺寸：实际砌筑可结合场地设置，高不宜超过700mm。

花坛围篱设计详图

备注：

此图为例，在实际编制过程中，应结合村庄实际使用需求，按照本图纸设计深度，制作村庄入口、活动广场、街巷空间、房前屋后、花坛围篱、路面铺装等相关节点的设计详图。

起草人员：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姚通、李丽娟、闫艳伟、潘涛、刘晓丽、马银涵、葛利玲、臧玲、康鸳鸯）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辛向阳、吕彦柯、刘申、王玉、武振宇、李晓阳、高纲彪、水新亮、姚学同、丁涛、宋飞、刘猛虎）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冀楠、徐倩倩、毕琳洁、刘亚、张少凯、夏金伟）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李大娟、宋海娟）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谢春艳、耿新明、邓瑞）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张红方、茹长歌、秦雅、朱孟想、汪慧芳、孙如森、姬梦格）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陈贵东、刘晨、张兴、刘奇）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田晓亮）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蔡志伟、刘润乾）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张善奎、张春敏）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勇）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杨兵）

河南省遥感院（张婧轩、尚国伟、梁福广）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王立新）

睢县自然资源局（刘晓华）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李玉静）

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研究院（杨月）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牛晓阳）

附件 2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

一、土地现状

在村域现状图中明确各类用地位置、面积。

二、耕地保护

1. 明确村庄耕地的面积、管控要求。
2. 明确村庄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管控要求。
3. 明确村庄可用于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面积、用途管制规定。

三、生态保护

1. 明确村庄生态保护红线具体名称、面积、管控要求。
2. 提出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确需占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生态修复项目等内容，提出相应措施。

四、建设管控

（一）总体要求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

安排乡村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的应先办理农转用手续。

（二）村民住房

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要求，明确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标准、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结合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农村住房设计图集》，落实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三）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实际提出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标准、建设体量、建设高度和风貌管控要求等。

（四）乡村产业发展

明确产业用地位置规模、开发强度等控制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

（五）历史文化保护

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井、古桥、古树等保护内容和管控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开展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五、防灾减灾

明确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危险区域范围，提出防灾减灾要求和措施。对于确需在危险区域范围内开展建设行为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

六、成果要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成果包含文本和图件（村域现状图、村域控制线图、村庄用地规划引导图、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图件表达形式和深度按照附图编制。鼓励编制村容村貌提升改造相关的风貌引导图，图件表达形式和深度参照《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环境整治引导图。图件应长期在村庄宣传栏展示，供村民查阅使用。

七、其他事项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冲突，各地可根据村庄类型和使用需求，补充其他内容。

附 图

示例图 1 村域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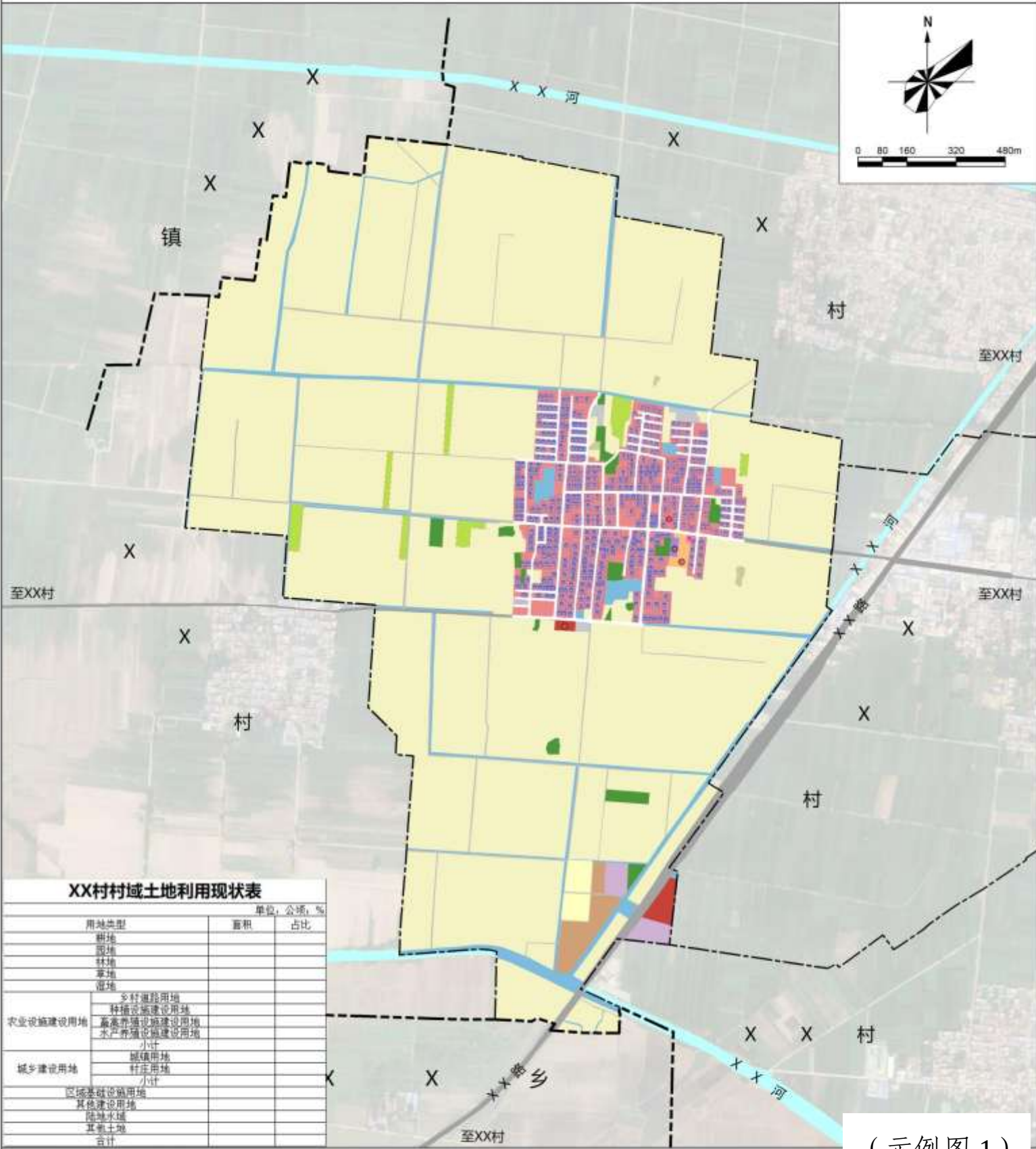
示例图 2 村域控制线图

示例图 3 村庄用地规划引导图

示例图 4 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

XX县XX镇XX村村域现状图（2020年）

（示例图 1）



（示例图 1）

图例:

- 耕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供水用地

农村宅基地

村委会
- 园地

机关团体用地

工业用地

公路用地

现状农房

小学、卫生室
- 林地

教育用地

仓储用地

特殊用地

小超市

自来水厂
- 乡村道路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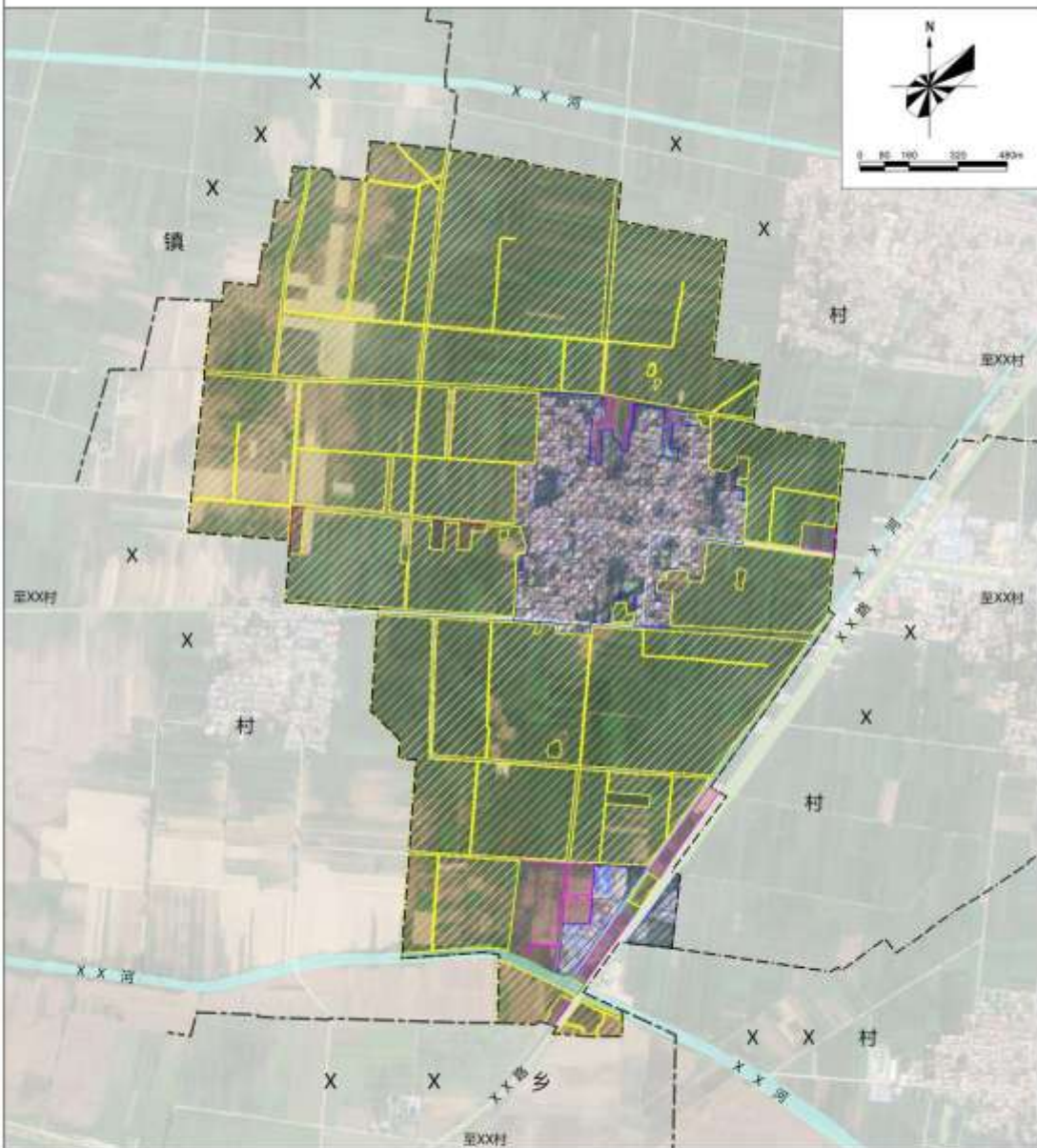
陆地水域

乡界

村界

XX县XX镇XX村村域控制线图

(示例图2)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可用于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范围
一般耕地	水域
生态保护红线	乡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	村界

委托单位: XXXXX

规划设计单位: XXXXX

编制日期: X年X月X日 图号: XXX

村规民约

★耕地保护

1. 本村耕地XX公顷,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XX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 不得随意占用耕地, 确需占用的, 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2. 未经批准, 不得在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 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本村可用于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XX公顷, 应按规定要求新建设施和使用土地, 不得擅自或变相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 要采取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土壤耕作层。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建设管控

村民自建住房、产业、基础设施等村庄开发建设活动必须在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进行, 村庄建设用地的规模为**.**公顷(**亩)。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应先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1. 村民自建住房应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2. 产业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XX%以下, 建筑高度不超过XX米, 容积率不超过XX;
3.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 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XX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文化广场、卫生室、养老、教育等, 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历史文化保护

1. 本村内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有XX处, 分别为XX(具体名称)。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 应严格按审批手续进行。
2. 本村已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XX处, 主要包括历史建筑(群)、古井、古桥、古驿道、古树等, 分别为XX(具体名称), 禁止在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防灾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须避让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道路为消防通道的, 严禁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操场、文化广场等开阔地可作为防灾避难场所。

备注: 本图供编制单位参考, 图片和文字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XX县XX镇XX村村庄用地规划引导图

(示例图 3)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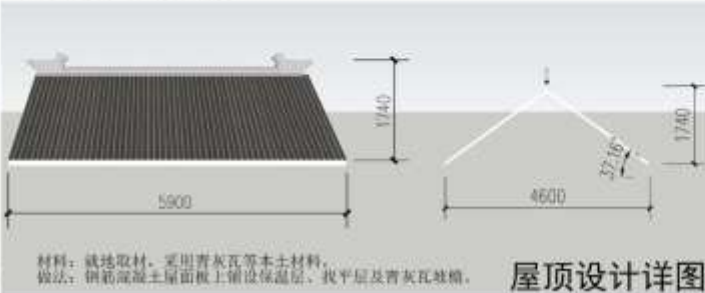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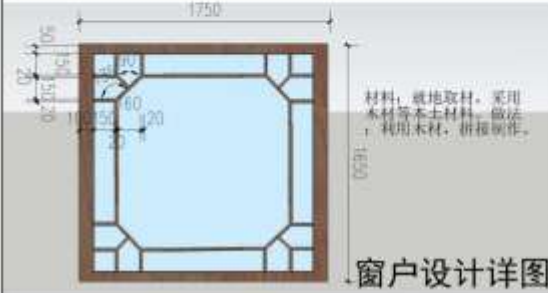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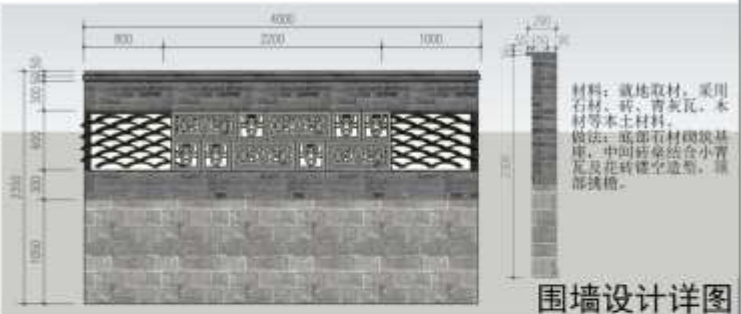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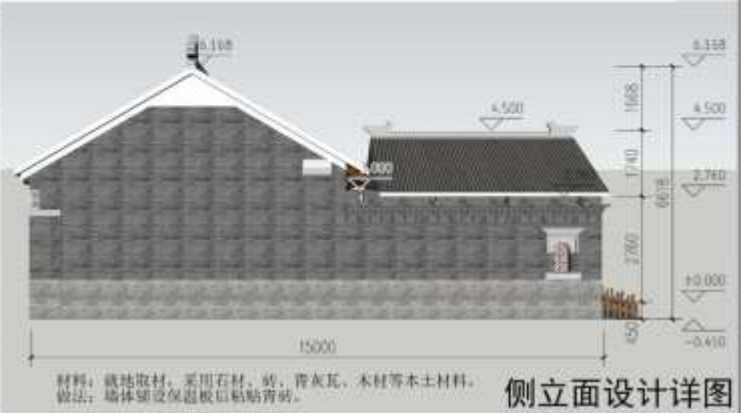
- | | | | |
|--------|--------|------------|--------|
| 现状村委会 | 现状游园 | 规划宅基地 | 留白用地 |
| 现状卫生室 | 现状停车场 | 规划产业用地 | 村庄建设边界 |
| 现状健身广场 | 现状公共厕所 | 规划基础设施用地 | |
| 现状文化广场 | 现状农房 |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备注: 规划新增宅基地为必备要素, 其他规划新增要素可结合村庄实际酌情增减。

XX县XX镇XX村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

(示例图 4)

- ★村民自建住房宜按照本地传统民居风貌进行建设(如图), 传承弘扬本地优秀建造技艺, 不提倡模仿外国、外省建筑风格。
- ★村民自建住房不超过*层, 高度不超过*米, 室内外高差不大于*米, 院落和街巷高差不大于*米。
- ★新划宅基地面积××平方米/户。



备注:
此图为示例, 在实际编制过程中, 应结合村庄实际使用需求, 按照本图纸设计深度, 制作村民住房、公共建筑的新建和改造设计详图。
需要村民遵守的建设管控内容, 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和补充。

